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國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加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李東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發行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所配發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工具（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或釐定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直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i)批准建議修訂(「**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ii)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載入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可能需要之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於開曼群島或香港辦理任何及所有存檔。」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4樓1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該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劉國慶先生、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召開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涉及大量人員聚集，可能產生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擴散的重大風險。

為降低COVID-19疫情擴散風險以及保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如下事項：

不出席

務請出現發熱、上呼吸道疾病或腹瀉症狀或受任何隔離或醫學觀察規定限制的個人股東不要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i) 為了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以行使彼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主席代其出席及投票，方式為填妥及交回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ii) 股東可將其對通告所述建議決議案的疑問郵寄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電郵至info@prosperoneintl.com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董穎怡女士。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適當，則疑問將首先由主席或在場的其他董事解答，再以書面形式回覆有關股東。

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對擬與會人士進行體溫檢測，並拒絕體溫為或高於攝氏37.1度的人士進入。
- (ii) 與會人士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以及將提供酒精或手部消毒劑，以供使用。
- (iii) 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醫用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一定距離，而不佩戴醫用口罩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醫用口罩，與會人員應自行攜帶及佩戴醫用口罩。
- (iv) 不提供飲料、點心或紀念品。
- (v) 對於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第(i)至(iii)條或出現發熱、上呼吸道疾病或腹瀉症狀或違抗隔離令或醫學觀察的與會人士，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相關人士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